

# 中华 十大家训

陈延斌

主编

## 〔卷二〕

《颜氏家训》

《袁氏世范》

《郑氏规范》

《庞氏家训》

《了凡四训》

《药言》

《聪训斋语》

《治家格言》

《庭训格言》

《曾文正公家训》



教育科学出版社

# 中华 十大家训

陈延斌  
主编



「卷二」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 目录

001 ◯ 袁氏世范

007 · 睦亲

121 · 处己

219 · 治家

304 ◊ 历代名家点评

307 ◯ 郑氏规范

402 ◊ 历代名家点评



袁氏世范

中华

十大家训



◎

0  
0  
1

日爲人之父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允吾前日事親之道每事盡善則爲子者得於見聞不待教詔而知做儻吾前日事親之道有所未善將以責其子得不有愧於心爲子者曰吾今日爲人之子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異於吾之父則可以俯仰無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負於其子亦何顏以見其父然世之善爲人子者常善爲人父不能孝其親者常欲虐其子此無他賢者能自反則無往而不善不賢者不能自反爲人子則多怨爲人父則多暴然則自反之說惟賢者可

〔宋〕——袁采

袁采（生卒年不详），字

君载。南宋衢州信安人。宋孝

宗进士。曾任乐清县令，后官

至监登闻鼓院，掌管军民上书

鸣冤等事宜。自幼受儒家思想

影响，品学兼优，秉性刚正，

为官廉明，颇有政声。

宋代以前的家训，虽数量不少，但大多意求“典正”，不以“流俗”为然。而袁采的《袁氏世范》，却一反前人，立意“训俗”，旨在“砥砺末俗”，以期世之“中人以下”者能“息争、省刑，俗还醇厚”。因此，他把“田夫野老幽闺妇女”作为对象，细心启诱，反复训诫。书成之后，取名为《俗训》，明确表达了该书“厚人伦而美习俗”的宗旨。

《袁氏世范》著于宋孝宗淳熙戊戌年（1178年），刊行时，袁采请他的同窗好友、权通判隆兴军府事刘镇为自己的家训作序。刘镇在序中谈到袁采的这部书，评价说“其言精确而详尽，其意则敦厚而委屈，习而行之，诚可以为孝悌，为忠恕，为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刘镇，《袁氏世范序》，《丛书集成初编》第974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刘镇认为，这部家训不仅可以施之于袁采当时任职的乐清一县，而且可以“远诸四海”；不仅可以行之一时，而且可以“垂诸后世”，“兼善天下”，成为“世之范模”。于是，刘镇建议袁采将书名改为《世范》。袁采谦虚，认为言过其实，但最终还是同意更名。因为此书是袁采所作，后世又称《袁氏世范》。

从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到宋明时期最受世人称道的众多家训名篇中，毫无疑问，应该包括这部《袁氏世范》。《四库全书》

的编校者在该书的《提要》中，对其给予了高度评价，称其为“《颜氏家训》之亚”。今天看来，其家教思想仍然有诸多可供参考、借鉴的价值。

当然，袁采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官僚、士大夫，所论睦亲、处己、治家之道，不可能不打上时代的烙印，因而，《袁氏世范》作为封建家训，不免有其糟粕陈言应该抛弃。这些缺陷和糟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富贵命定的人生观。袁采认为“富贵自有定分”，“死生贫富，生来注定”，都是造物主的安排。世事的变迁，家族的成败兴衰都由“天理”决定，“人力不能胜天”，所以人应当顺应天命，随遇而安，逆来顺受。

其次，因果报应的轮回说。袁采宣扬善恶报应的观点，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在其身，则在其子孙”。虽然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但从劝人向善、增善少恶的目的看，也是可以理解的，不能完全当糟粕来看。而且，尽管袁采是个有神论者，但他同时也认为，如果人做了坏事而祈求神灵的庇佑，照样会受到神的惩罚。这一观点虽然同样唯心，但其劝善的愿望却是好的。

再次，鄙视奴婢下人的等级观。袁采毕竟是地主阶级的官吏，他的家训中尽管要求对仆人多加关心，但始终认为他们是愚笨的



下等人。他说“奴仆、小人就役于人者，天资多愚，作事乖舛背违”，他们“性多忘”“性多很”，因而不能委以重任。他要求对待奴仆“当使饱暖”，说到底还是为了“此辈既得温饱，虽苦役之，彼亦甘心”的自家利益；他要求不可鞭撻奴仆，也不过是怕出意外。尽管如此，比起那些不将下人当人看的地主土豪来，袁采这样做算是比较开明和人道的。

《袁氏世范》共三篇，分作《睦亲》《处己》《治家》，对于立身、处世、持家之道论述极为详尽，其见解明白切要，言辞恳切笃诚。

# 睦 亲

《睦亲》篇，共 60 则。主要论述家庭生活中父子兄弟族属应该怎样和睦相处，内容涉及父慈子孝、教子立业、夫贤妇顺、析分家产、饮食衣服、均富济贫、立嗣养子、鳏寡再婚、男女重轻、议亲嫁娶、赡养葬祭、主婢贤愚、家务料理等诸多方面。

在阐述家庭成员之间和睦之道时，袁采不是说教式地提出一些条文要求，而是从分析人的不同性格、性情入手，深入剖析造成家庭失和的原因。他认为只有弄清症结所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家庭不睦。按他的解释，即使同从一个家庭的成员，其“人性”也是不同的，“或宽缓、或褊急、或刚暴、或柔懦、或严重、或轻薄、或持检、或放纵、或喜闲静、或喜纷拏，或所见者小，或所见者大”。既然人的禀性有如此差异，做父亲的却硬要儿子的禀性适合自己，做兄长的却硬要弟弟的禀性适合自己，那么对方就未必心甘情愿。这样“其性不可得而合，则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且临事之际，有的认为是，有的认为非，有的认为应该先做，有的认为应该后做……这样每个人各持己见，都想让对方

服从自己，必然会发生争执。一次次争执的结果，就会使彼此不睦甚至“终身失欢”。

如何解决这导致家人不和的根本问题呢？袁采给出了解决方法。一是性不可以强合。为父兄或为子弟者，居家之道应该是尊重对方的人格和禀性，而不是强求对方“同于己”“惟己之听”；二是善于反思自己。袁采认为为父者和为子者如果都能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处理双方的关系，待人如己，这样的家庭便没有不睦之理；三是处家贵宽容忍让。袁采认为，自古以来，人们的道德水平本来就有高低之分，家庭成员之间也是如此。这就要求父子、兄弟、夫妇“宽怀处之”，互相忍让。

袁采在《睦亲》篇中还提出了许多调适家人关系的行为准则。例如，在父母与子弟的关系上，他提出必须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父慈子孝；二是父母爱子“贵均”。这两个方面，前人的家训中虽然也曾论及，但袁采的道理讲得更加细致周到、入情入理。他指出：“为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为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贤父喻己父，则父慈而子愈孝，子孝而父益慈”，这样，就“无偏胜之患也”。在父母对子女的憎爱方面，袁采结合自己的经验体会，加上对当时社会民风的观察，作了十分精辟的论述。他说，做父母的往往偏爱幼小的子女，特别关心怜恤子女中的贫穷者；而做祖父母的则不同，他们偏爱的往往是长孙。这固然是人之常情，但弄不好就会成为兄弟不和的原因。故而做长辈的应该对子弟一视同仁，不可偏憎偏爱，否则“衣服饮食，言语动静，必

《中华十大家训》  
袁氏世范

卷二  
一一

厚于所爱而薄于所憎。见爱者意气日横，见憎者心不能平，积久之后，遂成深仇。所以爱之适所以害之也”。因此，做父母的应该“均其所爱”。不仅如此，为人父母者还要避免对子弟的“曲爱”“妄憎”这两种错误倾向；要注意教子宜早、宜正，要“子幼必待以平，子壮无薄其爱”。只有这样处理父子关系，家庭才能和睦。

在协调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上，《睦亲》篇也提出了不少准则。例如，分配财物要公平，不必斤斤计较；兄弟子侄同居要“长幼贵和”“相处贵宽”“各怀公心”，不能私藏金宝，不可听背后之言；对亲戚故旧贫穷者要随力周济，收养年老而子孙不孝的亲戚，当虑后患；对孤儿寡母要体恤照顾；因亲结亲，尤当尽礼；收养义子，应当避免争端；父祖年高须早立公平遗嘱，以免家人争讼……



人之至亲，莫过于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于责善<sup>劝勉从善，求全责备</sup>，兄弟或因于争财。有不因责善、争财而不和者，世人见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别是非而莫名其妙。盖人之性，或宽缓，或褊急<sup>气量狭隘，性情急躁。褊 biǎn</sup>，或刚暴，或柔懦<sup>柔弱怯懦</sup>，或严重<sup>严肃持重</sup>，或轻薄，或持检，或放纵，或喜闲静，或喜纷拏<sup>混乱，错杂。拏 nà</sup>，或所见者小，或所见者大，所禀<sup>禀性、气质</sup>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于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于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则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凡临事之



人与人之间关系最亲的莫过于于父子和兄弟。然而，父子与兄弟也有相处不和睦的。父子之间或者因为父亲对孩子要求太严、太苛刻，兄弟之间或者因为相互争夺家庭财产。也有的父子、兄弟之间并非因为要求太严、争夺财产而不和睦，人们想弄清其中不和的原因，但最终仍找不到恰当的理由。大概人的性情，有的宽容舒缓，有的狭隘急躁，有的倔强粗暴，有的柔弱怯懦，有的严肃持重，有的举止轻薄，有的克制检点，有的行为放纵，有的喜欢闲静，有的喜欢热闹，有的见识短浅，有的见识广博，各自的禀性气质本有不同。父亲如果一定要孩子合于自己的脾性，而孩子脾性未必如此；哥哥如果一定要弟弟合于自己的性情，而弟弟性情也未必如此。性情合不来，他们的言语与行动也就不可能合得来。这就是父子、兄弟不和睦的根本原因。何况大凡面

临同一件事情时，一个认为对，一个认为错；一个认为应当先做，一个认为应当后做；一个认为应该抓紧做，一个认为放放也没有关系；观点差别之大竟然如此。

如果彼此都想要对方在各方面与自己相同，必然会导致争论。争论不休不分胜负，以至于三番五次、十次八次地吵，那么双方的矛盾自此产生，有的甚至一辈子都不和睦。如果人们都能领悟这个道理，做父亲、兄长的对子女、弟弟通情达理，不苛刻要求他们按照自己的意见做；做子女和弟弟的，恭敬地顺承父亲和兄长，而不期望他们唯自己的意见是听，那么在处理事情的时候，必定相互协商，避免不正常争论的祸患。

孔子说：“对待父母（如果他们不对的地方），婉言劝谏，看到自己的意见不被采纳，仍然恭恭敬敬，不违抗父母，为他们操劳做事时仍然不加抱怨。”这就是圣人教给人们家庭和睦最重要的方法，我们应该认真地思考。

际，一以为是，一以为非；一以为当先，一以为当后；一以为宜急，一以为宜缓；其不齐如此。

若互欲<sup>希望，想要</sup>同于己，必致于争论。争论不胜，至于再三，至于十数，则不和之情，自兹<sup>此</sup>而启<sup>开始</sup>，或至于终身失欢。若

悉<sup>全，都</sup>悟此理，为父兄者，通情于子弟，而不责子弟之同于己；

为子弟者，仰承<sup>敬受，承受。多用于下对上</sup>于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听，则处事之际，

必相和协，无乖<sup>不顺，不和谐</sup>争<sup>纷争</sup>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几谏

<sup>婉言劝说，劝谏</sup>，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sup>怨恨</sup>。”此圣人教人和家

之要术也，宜孰<sup>同“熟”，仔细，细致</sup>思之。

0  
1  
0

○

0  
1  
1

## 评析

这段主要是从父子、兄弟之间的关系谈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之道。父子之间，常因父亲对孩子求全责备，要求苛刻导致矛盾；兄弟之间，常因为相互争夺家产财物而反目成仇。而有些父子、兄弟之间并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却也时常闹矛盾，原因何在？袁采从人的禀性、性格方面作了详细的分析，他认为这是由于人们的性情不同所致。正因为人的禀性气质各不相同，如果一方强迫另一方的性格、禀性适应自己，就容易导致家庭矛盾。袁采这种性情不可以强合、家庭成员之间不能强迫别人适应自己的见解，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父兄对子弟的教育一定要顺性而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天  
地  
人  
和



見富貴而  
生諂容者  
最可恥

見富貴而  
生諂容者  
最可耻

0  
1  
2

○

0  
1  
3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尽其道，而互相责备者，尤启引发不和之渐开端，起因也。若各能反思，则无事矣。为父者曰：“吾今日为人之父，盖前日尝为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亲侍奉父母之道，每事尽善，则为子者得于见闻，不待教诏教诲而知效摹仿，效仿；倘吾前日事亲之道有所未善完备，将以连词。因而，因此责其子，得不岂不有愧于心！”为子者曰：“吾今日为人之子，则他日亦当为人之父。今吾父之抚育我者如此，畀付付与。畀，给与我者如此，亦云厚优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异于吾之父，则可俯仰举动，举止无愧。

《中华十大家训》  
袁氏世范

卷二



在家庭生活中，往往父子之间，彼此不考虑自己做得如何，不从自己方面找原因，却责备对方做得不好，这恰恰是引发父子不和的起因。如果各方都反思一下自己的行为，就会相安无事。做父亲的应该想：我今天为人之父，以前却曾经是父亲的儿子。大凡我以前侍奉父母如果能事事力求尽善尽美，那么做子女的就耳闻目睹，不等教导，他们就能知道如何对待父母了。反之，如果我以前在侍奉父母方面做得不好，却因此去责备孩子不能做到这些，难道不觉得于心有愧吗？同理，做儿子的也应该这样想：我今天为人之子，日后肯定会为人之父。今天父亲这样抚养、培育我，可说是厚爱，日后我对待孩子努力做到像父亲待我一样，才算对得起良心。如果不能这样

世  
上  
事  
无  
不  
成